

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并变更部分 已规划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0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500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0 万股，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750 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和保荐费用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472.8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77.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21 日，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 1-007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

使用募集资金 20,540 万元，本次超募资金为 19,737.19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同时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3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并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8 日、2011 年 8 月 16 日偿还了 2500 万、1000 万到期银行贷款，截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以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兴业证券发表了专项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用于腾达西北铁合金矿热炉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 4,200 万元增资子公司青岛恒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腾达西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矿热炉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建设，该部分资金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兴业证券发表了专项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

201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南加里曼丹印尼 ASAM-ASAM 发电厂扩建 3X65MW 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 12358.43 万元投资南加里曼丹印尼 ASAM-ASAM 发电厂扩建 3X65MW 工程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兴业证券发表了专项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2012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事项。

2013年4月18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该部分资金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兴业证券发表了专项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2013年5月10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事项。2013年10月18日，上述款项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该部分资金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兴业证券发表了专项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2013年11月12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事项。议案中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了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2月12日，上述款项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4年2月12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实际使用7,700万元，余额为12710.03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拟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1、本次拟变更“印尼南加里曼丹ASAM-ASAM发电厂扩建3×65MW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期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久盛国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PT. Central Daya Energi 四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对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PT PLN）公开招标的南加里曼丹ASAM发电厂3×65MW扩建项目进行了投标，并于2012年5月2日取得了中标意向书。

项目的内容为由中标人在南加里曼丹ASAM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3×65MW的燃煤电厂，并负责电厂的运营维护，项目建成后按约定的电价向印尼国家电力公司出售电力。

2、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印尼 ASAM 电厂项目”于 2012 年 5 月份取得印尼国家电力公司的中标通知书,但因该项目发起股东间四方协议变更一直未能得到印尼国家电力公司批复的原因,而导致迟迟不能签署项目合同,项目的启动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工期滞后,因此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变更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3、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投资印尼苏拉威西岛镍铁工业园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工业园选址已确定,项目正式启动。为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超募资金 12710.03 万元全部投入该项目一期的建设,该工业园区项目一期由公司自行投资建设,公司直接投资建设的内容包括工业园项目的自备电厂部分以及进行园区的一级开发,工业园自备电厂,暂不接入系统,孤网运行,公司正在积极于印尼国家电网沟通,条件许可时可并网运行。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额预计约为 3 亿美元,超出目前剩余超募资金的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解决。

四、变更该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南加里曼丹 ASAM 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 3×65MW”,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该项目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变更该项目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变更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1、项目概况

- 工程名称: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印尼苏拉威西镍铁工业园项目一期;
- 建设单位: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印尼苏拉威西镍铁工业园项目公司;
- 建设内容:建设3条4.5×110m回转窑、3台33000kVA矿热炉及公辅配套设施,年产18万吨含镍10%的镍铁。配套建设2×65MW燃煤发电厂;
- 建设地点: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莫罗瓦利县。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由于印尼政府调整政策,2014年起不再允许将镍矿直接出口,2012年2月

6日印尼国有能源和矿产资源部又发布了2012年07号文,新签定的采矿许可,在2012年5月6日就不再允许将镍矿直接出口。届时,苏拉威西岛上矿业的业主开采的红土矿将不能运回国内冶炼镍铁,使得在印尼本土建造镍铁项目显得尤为紧迫与重要。将工厂建在矿产资源所在地区这一具有战略意义的投资举措,也是我国政府支持与鼓励的政策导向。

印尼政府对外国投资持欢迎态度,由于2014年政府限制红土矿的出口,想办法解决当地红土矿的销售问题就迫在眉睫,因此,印尼政府招商的模式会更加灵活,开具的条件会比较优惠,也制订了许多优惠外国投资的法律。如外资可以进入印尼绝大部分行业,外国投资者在印尼申请商用土地的使用权最长期限增至95年。

世界经济的发展都与矿产资源密切关联,把产业建在矿产资源的所在国家或地区是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必然趋势。纵观在印尼建设红土镍矿开采——镍铁生产产业链的现状,普遍感到:尽管印尼有着丰富的红土镍矿资源,但缺少镍铁生产冶炼的基本条件,即电力。由于印尼有电煤资源,在印尼矿产地区配套建设发电厂,是建设与发展镍铁产业链的前提条件与关键所在。目前,中国镍铁冶炼企业在印尼建厂的积极性也很高,据APOL统计:有46家会员单位有意向在印尼投资镍铁冶炼项目,在印尼政府支持及冶炼企业也愿意投资的情况下,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尼投资建设镍铁工业园区,为政府和企业搭建合作平台是有前瞻性的。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印尼苏拉威西岛镍铁工业园项目一期。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设3条 $4.5\times 110\text{m}$ 回转窑、3台33000KVA矿热电炉、 $2\times 65\text{MW}$ 燃煤发电厂及其他公辅设施。

4、项目投资及实施进度

4.1 建设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29907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27747万美元、建设期利息1520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640万美元。

4.2 投资路径

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莫罗瓦利县设

立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为建设主体。

4.3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投资 29907 万美元，企业自筹 30%，银行贷款 70%；流动资金 2904 万美元，30%企业自筹，70%申请银行贷款。

4.4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两年，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5、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5.1 国内镍矿资源紧缺，到镍矿资源丰富的印尼建厂是必然趋势

中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不锈钢消费国，2010 年不锈钢产量约为 1130 万吨，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37%，2011 年，中国不锈钢产量同比增 11.9%达 1260 万吨；2012 年不锈钢总产量 1573 万吨。另一方面，我国镍矿资源紧缺，长期以来依靠进口来解决原料供给。使用矿热炉以及高炉冶炼生产的含镍生铁由于价格和纯镍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国内镍金属供应的比例由 2009 年的 25%迅速上升至 2010 年的接近 50%，且市场份额在不断继续扩大。国内的含镍生铁冶炼主要依靠印尼以及菲律宾进口的红土镍矿作为原料，印尼镍矿石占中国镍矿石进口量逾 50%。据相关统计，印尼 2013 年出口镍矿 5,000 万湿吨，折合成纯镍约 58,000 吨（基于镍平均品位 1.8%，湿度 35%），其中约 4,500 万吨出口至中国，其余的出口至日本、乌克兰和希腊。2014 年 1 月 12 日后，印尼镍铁原矿禁止出口，则国内红土镍矿将有 50%的缺口，这对于国内的镍铁厂是个致命的打击。所以，在印尼建厂是非常正确的选择。

5.2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走出去”发展战略。

根据《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家已成立境外矿产资源权益投资专项资金和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探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强资源保障能力。《规划》提出，国内钢铁业应开发国内外两种资源，保障产业安全，加大对国内铁矿资源地质勘探力度，合理配置与开发国内铁矿资源，增加资源储备。鼓励大型钢铁企业投资铁矿山勘探和开发，适度开发利用低品位矿和尾矿，加强对共生矿、伴生矿产资源的研究、开发和综合利用。

《规划》强调，要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进一步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完善信贷、外汇、财税、人员出入境等政策措施；提高境外资源开发企业准入条件；支持符

合准入条件的重点骨干企业到境外开展资源勘探、开发、技术合作和对外并购；进一步加强境外资产的经营管理，切实防范和化解境外资产风险；扩大冶金设备出口信贷规模，带动设备物资出口；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建立境外营销网络，稳定高端产品出口份额。使用境外矿产资源权益投资专项资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财政部已设立）和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探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强资源保障能力。

5.3 在原矿产地生产镍铁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含镍生铁是国内不锈钢行业的重要生产原料，2010年含镍生铁市场供应占全国镍金属供应的50%。尽管供给大幅增加，由于中国的含镍生铁的生产主要依靠进口矿石后进行再加工，造成物流成本非常高，目前行业平均成本在每磅9美元左右，是全球镍厂商平均生产成本的两倍以上，处在全球镍成本曲线的高端。在印尼当地进行从矿石开发到生产含镍生铁的一体化运营，含镍生铁的现金成本预计不到国内含镍生铁企业目前现金成本的50%。

本项目年需红土镍矿189万吨，由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当地政府申请核准开采的PT CNI矿区解决。矿区占地6785公顷，据普查资料显示，PT CNI矿区含镍1.52%以上储量为111,844,100吨。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具有明显的成本竞争优势和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

5.4 采用RKEF生产工艺，为本项目的实施带来了保障

RKEF工艺是处理红土镍矿的经典工艺。含水30-40%的红土镍矿经回转窑在800℃干燥脱水和预还原处理后，再送入电炉，在约1550℃~1600℃的高温下还原熔炼产出镍铁。具有工艺适应性强、镍回收率高等特点。该工艺解决了环保问题、能源问题，也为直接热装热兑生产不锈钢打下了基础。采用该工艺为本项目的实施带来了保障。

6、项目财务评价结论

该项目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08%，大于12%的设定基准收益率；项目财务净现值15032万美元（ic=12%），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6.06a（税后，含建设期）；本项目具有较强的财务盈利能力、足够的偿债能力和财务生存能力，因此本项目从财务上看是可行的。

7、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7.1、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

7.2、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延伸产业链、拓展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将得到进一步落实。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工业园项目是公司在印尼产业链整合的最终平台，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煤矿资源、镍矿资源、电厂资源将形成完整的链条，才能充分发挥各环节的协同优势。

7.3、该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推动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公司近年来一直不断践行投资拉动设备的经营模式，带动了公司的产品销售同时也实现了投资收益，积累项目管理经验，而该项目的建设也会大量带动公司的产品销售。

六、项目风险

因本项目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比较大，建设周期长，且项目的建设在境外进行，预测本项目风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建设期资金中断或延误，导致项目重大损失的风险

(1) 资金供应中断，项目不能完成或延期的风险：

该项目公司虽然已初步落实了资金需求，但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导致资金中断或延误供应，将面临项目不能完成或延期，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本项目资金投入巨大，以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需求，需要进行大量的融资。该项目公司虽然已初步落实了资金需求，但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如银行额度紧张不能得到贷款支持，公司预算外的大额支出等导致资金中断或延误供应，将影响本项目的建设。面对此种情况，公司会考虑通过公司债、私募债、信托融资、定向增发或者大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筹措资金，保障项目建设。

(2) 工期拖延，导致建设成本增加，收益降低的风险

受印尼特殊的人文环境因素影响，印尼工作效率相对较低，存在工程进度不能按计划进行，因此会导致工程拖延风险，工期拖延会造成建设成本增加，以及带来对园区招商不可预测的其他损失。

2、工业园运行复杂，管理不善导致运营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虽然在印尼建设冶炼工业园具备可行性，对公司来讲，对于工业园项目的运营管理仍非常缺乏经验，存在管理不善导致运营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工业园的运行分两部分，一是冶炼厂、电厂部分的管理，该部分的运行将

交由总包商运营；另一部分为工业园的管理，目前在印尼已有多个工业园区，包括汽车产业园区，电子产业园区等，都具有成功的运营经验。公司将向其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并聘请具备管理能力经验的项目团队承担园区运营管理工作，以弥补公司在工业园运营方面的经验缺失，降低因管理不善导致的运营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创新模式不能成功，带来项目重大损失的风险

目前在印尼，已具备其他产业的工业园建设自建自营模式，但尚未有冶炼类高能耗行业的工业园自建自营模式，存在创新模式不能成功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将通过吸取其他项目的运营经验，招聘有经验人才组织项目运营管理，探索成功之路。

4、工程建设风险：

因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设计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气候、劳务争端罢工、劳动生产率等因素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延所造成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选择优秀的总包商分包工程建设，尽可能的降低此风险因素。择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项目的管理，组织良好的国内劳务队伍等方式转移风险，并与当地合作伙伴密切合作，降低工程风险。

5、政治风险：

可能涉及东道国参与的战争或在其国内发生的革命、颠覆、政变、罢工、内乱、破坏和恐怖活动等，导致工程财产受到损失。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和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并变更部分已规划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和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

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并变更部分已规划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和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兴业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及时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事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业务，并且承诺未来十二个月也不会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业务；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2710.03 万元投资印尼工业园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扩大公司业务领域，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是合法的、可行的，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兴业证券对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八、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印尼苏拉威西岛镍铁工业园项目一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